

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	(2025)鲁1602执280号		
申请执行人	山东财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被执行人	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		
案外人	张玲	与案件 关系	房屋买受人
发放金额	(大写): <u>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玖角叁分</u> , ¥: <u>19994.93</u> 元		
发放原因	☐ 1. 优先受偿权; ☐ 2. 被害人; ☐ 3. 申请执行人为未成年人, 监护人代领; ☐ 4. 因公司注销, 过付给法定代表人等; ☐ 5. 评估费用; ☒ 6. 买受人垫付费; ☐ 7. 房屋租赁费; ☐ 8. 生活费; ☐ 9. 缴纳相关税费; ☐ 10. 其他:		

注: 1. 公示期为3日, 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

2. 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的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, 可在上述公示期内向本院执行局提出异议, 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异议审查期间, 案款延缓发放。

3. 联系电话: 0543-8133279。

滨城区人民法院
2025年5月14日